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华贸物流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关于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成物流”）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经核对，该专项审核结论与此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商定程序所得出的核查结论无差异。

依据专项审核报告内容，佳成物流 2021-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详情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扣非归母净利润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
承诺数	4,800	6,500	8,200
实际实现数	4,486	3,104	8,911

经核查确认，佳成物流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实现数均低于当年承诺数，已触发《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；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实现数高于当年承诺数，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__5__票；反对__0__票；弃权__0__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